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农〔2023〕26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印发《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7日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导则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促进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资规〔2020〕227号)精神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一、界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在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以下简称种植设施用地和养殖设施用地),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一) 种植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用于作物(含食用菌)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钢结构智能温室、温控大棚,混凝土结构、彩钢板结构库房(大棚)等设施用地。包括直接服务生产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设施、配电房、农业智能操控(物联网)等设施,

食用菌配料到出菇、育种育苗全程生产设施用地，以及场内通道用地等。

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简易塑料温室大棚、中小拱棚、避雨栽培大棚等，按原地类管理，不属设施农用地，不需备案。

2.辅助设施用地。为各类设施农业和农业规模种植（栽培）生产服务的管理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有机物废料处置等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烘焙晾晒、清洗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初加工设施用地。

（二）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畜禽舍、畜禽活动场所和隔离舍（带）、养殖池、养殖车间和消毒、农业智能操控设施、尾水处置、进排水渠道、配电设施、场内通道、阳光大棚等设施用地。

2.辅助设施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管理房、疫病防治、检验检疫监测、有机物（有机肥）处置、粪污资源化利用、尾水处置、生物安全等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相关联的饲料加工与存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装猪台、围墙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三）以下用地纳入建设用地管理

经营性粮食企业存储、加工场所，经营性农资、农机仓库和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水产品加工场所用地，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

区中的餐饮、住宿、办公、会议、游乐、停车场以及经营性企业农产品加工、展销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报批和管理。

二、明确用地规模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根据生产需要确定用地规模，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允许轻钢结构双层”。

辅助设施用地应合理控制规模，属于作物种植（含各类设施农业和农业规模种植）和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属于畜禽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10%以内，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无法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在确保农地农用的前提下，鼓励经营者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集中兴建各类辅助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控制标准按照该期规模占项目总规模控制标准的百分比计算，各分期面积之和不得超过总面积的上限。

三、明确用地要求

（一）引导项目科学选址。要符合区域农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和水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坚持保护耕地、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各类保护区有关要求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布局，引导设施农业健康发展。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利用

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并避免滥占河流、沟渠、水面和水利设施。

（二）实行差别化用地管理。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地类按农用地调查和管理，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用地需要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在镇域范围内统筹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先行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生产、地面下挖覆土种植、采用种植架、在耕地上架空及不移除表土层的非永久性铺面等方式生产的，均视为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设施用地应尽量避免占用沟、渠等水利设施及国有水面、坑塘水面，无法避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手续；设施用地应尽量避免占用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三）坚持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必须直接用于或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或变相扩大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性质和农业用途，禁止改建扩建用于商品住宅、私家庄园、别墅，或用于餐饮、娱乐、康养等经营性非农用途。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四、明确建设标准

设施农用地主体或经营场户应按要求提供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应符合我市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保护和建设规范管理的要求。辅助设施应以满足生产功能为前提，避免非必要、与生产功能不相符的建（构）筑物和装修（饰）物（具体设施农业用房建设参考标准见附件1）。

五、规范备案流程

（一）充分协商。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前，农业经营者应分别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查询项目范围土地权属、利用现状，向土地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书》（见附件4），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农用地初次申请用地使用期限一般在五年以内，到期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续期，申请时限最长不得超过本轮土地承包结束时间，且必须在约定的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的用地（流转）期限内。涉及占用耕地转为农业设施用地需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并将“流入”地块在年度变更、日常变更中变更为耕地，确保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设施农用地申请经土地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经营者制定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和复垦方案〔包括项目名称、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设施类型和土地用途、用地面积（含生产设施面

积和辅助设施面积)、建设规模(含建筑面积、层数、层高等)、土地使用年限、占用耕地复垦计划及承诺等内容,建设方案需附带总平布置图、立面图],并就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与村(居)委会和相关土地权利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专家论证。农业经营者将建设实施方案、土地使用条件等相关资料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材料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及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设施农业项目专家论证,对设施农用地选址是否合理提出意见;对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是否超标、土地复垦计划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属于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备案等提出意见;对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农业发展规划、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经营要求、设施建设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是否符合要求等提出意见;对拟建养殖设施用地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提出意见。

农业经营者申请设施农用地建设实施方案须符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 理导则(试行)〉的通知》(晋政办规〔2022〕2号)文件中的投资领域和条件。

（三）公告。专家论证通过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等信息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内容应包含受理异议时限、地点和联系方式，公告信息须留存图像资料。对公告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异议后 10 天内给予核实并答复。对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生态环保、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应先予以解决。

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公示无异议证明，内容包括公告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公告方式和公告期间意见等。

（四）签订用地协议。公告无异议或相关问题已解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告知农业经营者与村（居）委会、相关土地权利人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施用地情况、承包时限、土地交付、土地复垦计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附项目宗地图（四至范围）。用地协议的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签订相关协议前，涉及占用沟、渠等水利设施及国有水面的，需由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使用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需由经营者向林业部门提出使用林地申请，依权限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项目为畜禽养殖类型，应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被列入管理名录的，经营者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五）用地协议备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业经营者提交的用地协议等材料进行核实，对发现备案资料不齐全或备案信息不符合会审审定要求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农业经营者进行补充完善；经告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通过备案。对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备案，备案后将农业经营者所提交材料送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准予备案后抄告住建、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设施农业用地位于国有农（林）场范围内的需向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办理备案。

（六）备案后续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月 25 日前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存档，并在后续设施建成和变更阶段及时上报上图入库相关信息或资料。自然资源局以设施项目为单位，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更三个阶段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六、加强服务与监管

（一）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网站及其他形式，主动公开宣传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要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和管理。自然资源局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督促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认定，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备案，监督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者实施设施建设，组织做好有关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等工作，同时应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管理。

（三）严格执法，及时查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林业、水利等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执法巡查。对不符合规定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未按要求备案或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不一致的，按疑似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责令限期整改。对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用途的，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制止、处置到位。对未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责任的，由自然资源局按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和用地协议约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取土地复垦保证金代为履行复垦义务。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导则》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本《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导则》由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房建设参考标准
2. 晋江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备案导则流程图
3. 晋江市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目录
4.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书
5.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6. 晋江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7.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
8. 关于 XXXX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公告
9. 公示无异议证明
10.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
11.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12.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汇总表

附件 1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房建设参考标准

本参考标准规定了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规模化种植、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化水产养殖，以及以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农业示范等为代表的现代多功能农业等不同类型的设施农用地选址要求、类型划分、建设内容、规模控制、用地指标、建设形态和用地性质界定等，为设施农用地的合理选址和用地提供依据。

一、简易看护房

1.规模化粮食生产简易看护房。主要用于粮食、种子晾晒储存期间，人员的简易看护用房，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使用轻钢结构的允许建设双层（层高不超过 7.5 米），其他构筑材料按单层建设（层高不超过 3.5 米），不得建设地下室，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

设置条件：以粮食（种子）生产为主的种植面积连片每 300 亩可设置一处；以经济作物和蔬菜生产为主的种植面积连片 100 亩可设置一处。

2.工厂化作物栽培简易看护房。主要用于临时性农具存放的耳房、看护用房；依托大棚和温室，单层砖混结构或临时用房（轻钢结构），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不得建地下室，层高不

超过 3.5 米，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

设置条件：每一工厂化作物栽培大棚和温室面积在 5 亩以上含 5 亩可设置一处。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2.直接利用耕地进行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地面不硬化、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有异议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进行认定。

3.畜类养殖（水产）生产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

4.规模化畜禽养殖仓储用地。主要用于饲料及垫料储藏；临时用房（单层），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不得建地下室，层高不得超过 7.5 米，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750 平方米，鼓励采用保温轻型彩钢板围挡。

设置条件：市级确定保留的畜禽养殖或保种场，每一规模化

养殖项目区可设置一处。

5.标准化水产养殖业仓储用地。主要用于饲料及药品储藏；临时用房（单层），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不得建地下室，层高不得超过 7.5 米，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750 平方米，鼓励采用保温轻型彩钢板围挡。

三、必要的管理用房

主要用途是用于项目区域内必要的管理服务临时用房，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层数不超过两层，不得建地下室，层高不得超过 7.5 米，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根据不同用途需求进行科学估算，并合理确定。

设置条件：经市级审批立项或备案的农业类项目，每一项目可设置一处，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项目面积超过 1000 亩的农业类项目最多可设置三处。

四、仓储

1.规模化粮食生产仓储用地。主要用于稻谷、小麦等农作物及种子存储；临时用房（单层），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不得建地下室，檐高不得超过 4.5 米（顶高不得超过 7.5 米），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00 平方米，鼓励采用保温轻型彩钢板围挡和圆筒仓。

设置条件：粮田面积连片 300 亩以上可设置一处，超过 1000 亩的最多可设置三处。

2.工厂化作物栽培仓储用地。主要用于作物和种子等农作物

存储、蔬菜临时存放和简易冷藏、农资及小型农机具临时存放；临时用房结构，结构按照《JGJ/T188》执行，临时用房（单层），按照《JGJ/T188》执行，不得建地下室，檐高不得超过 4.5 米（顶高不得超过 7.5 米），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宜采用保温轻型彩钢板围挡。

设置条件：作物面积连片 100 亩以上可设置一处，超过 1000 亩的最多可设置三处。

设置条件：市级确定保留的水产养殖或保种场，每一标准化养殖项目区可设置一处。

5.晾晒场。主要仅用于粮食（种子）晾晒和简易整理；地面可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沥青石屑、沥青砂等；上方不得搭建任何封闭式设施；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

设置条件：种植区面积连片每 300 亩可设置一处；种植面积连片低于 300 亩的不得单独配置；种植区连片面积超过 1000 亩的最多可设置三处。

6.粗加工场地。主要仅用于蔬菜整理粗加工、蔬菜废弃物处理；表面可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沥青石屑、沥青砂等；上方不能搭建任何封闭式设施；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

设置条件：每 100 亩可设置一处，最多不超过五处；低于 100 亩的，不得单独配置。

7.粮食烘干设施场地。主要用于粮食烘干设施包括烘干塔、

烘干机等，占地面积应根据项目区域粮食产量、粮食烘干设备的日处理能力进行估算，并增加装卸粮占地面积。规模化粮食生产低于 500 亩的由村集体集中兴建粮食烘干设施场地，占地面积控制 500 平方米以内。

8.大中型农机具临时停放场（棚）。主要用于大中型农机具临时停放场（棚），面积应根据入场（棚）停放农机具数量进行测算，具体按照 500 亩主要种植条件下全程机械化机具配备数量测算大中型农机具停放场（棚）面积。低于 500 亩由村集体集中兴建临时停放场地。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及维护保养场所控制 500 平方米以内。

五、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用地

主要用于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特色中药材等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结构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试行）》，单层结构，不得建地下室，高度不得超过 7.5 米，建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格，常见规格有 100 吨、200 吨、500 吨和 1000 吨。

设置条件：选址宜临近村庄主要道路，利用自然有利地形，有效使用土地。

六、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一）智能温室建设标准：高度不低于 4.8m，肩高不低于 4m。玻璃温室主立柱不少于 120×60×3mm；阳光板温室主立柱

不少于 $50 \times 100 \times 2.5\text{mm}$ 。主立柱柱距不大于 4m 。桁架不少于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或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水槽黑板加工成型再热浸镀锌或热浸镀锌板冷弯成型，壁厚不少于 2.5mm ，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并经防老化、耐腐蚀处理，现场组装不经焊接工艺。覆盖材料为玻璃或聚碳酸酯板（阳光板），其中屋顶为钢化玻璃或高质量阳光板。配套电动遮阳、自动控温、通风、增湿、自动水肥、电气控制等系统。

（二）智能温控大棚一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 4.6m ，肩高不低于 3m 。主立柱方管不少于 $80 \times 60 \times 2\text{mm}$ 或 $50 \times 100 \times 2\text{mm}$ ，柱距不大于 4m 。拱管圆管不少于 $32 \times 1.5\text{mm}$ ，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2\text{mm}$ 或 $60 \times 40 \times 2\text{mm}$ 。大棚四周主立柱间增设副立柱，主立柱采用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60\text{cm}$ 或 $\phi 60 \times 60\text{cm}$ 点式独立基础。水槽壁厚不少于 1.5mm ，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调温系统，配备电动遮阳系统、自动水肥一体化设施。

（三）智能温控大棚二建设标准

1.类型一：肩高不低于 3.5m ，顶高不低于 5m 。立柱圆管不少于 $114 \times 2.5\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或外径不少于 $90 \times 90\text{mm}$ 方型水泥柱，柱距不大于 6m 。三角屋架上弦梁不少于 $4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角钢，下弦梁不少于 $50 \times 50 \times 4\text{mm}$ 角钢。檩条不少于 $100 \times 1.2\text{mm}$ 。主

立柱采用不少于 $50\times 50\times 60\text{cm}$ 点式独立基础。屋面采用覆盖隔热屋面板或保温膜加遮阳网。配套（以下三选一）：四周采用一膜一网覆盖，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降温系统；保温阻燃隔热板，配置制冷机组；墙体阻燃泡沫板，屋顶配置风球。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2.类型二：肩高不低于 3 m ，顶高不低于 4 m 。四周墙裙采用砖体（混凝土）圈梁厚不少于 150 mm ，高不少于 400 mm （含地下 100 mm ）；或拱管底部采用水泥浇筑，外径不小于 $200\times 200\text{mm}$ 。拱杆圆管不少于 $32\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纵拉杆圆管不少于 $25\times 1.4\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配套顶部和四周采用一膜两网或两膜两网或两膜一被、卷帘装置，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降温或制冷机组或其他降温系统。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四）温室大棚一建设标准

1.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 ，肩高不低于 2m 。立柱方管不少于 $60\times 40\times 2\text{mm}$ 或 $50\times 50\times 2\text{mm}$ ；圆管不少于 $60\times 2\text{mm}$ ，柱距不大于 3m 。肩管方管不少于 $40\times 40\times 1.8\text{mm}$ ；圆管不少于 $47\times 1.8\text{mm}$ 。拱管圆管不少于 $32\times 1.5\text{mm}$ ；其中棚宽跨度 6 m 的不少于 $25\times 1.5\text{mm}$ 。

2.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 ，肩高不低于 2m 。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110\times 110\text{mm}$ ，柱距不大于 3m 。肩管方管不少于

40×40×1.8mm；圆管不少于 47×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1.2mm 或不少于 25×1.4mm。

两类型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五）温室大棚二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方管不少于 40×40×2mm，圆管不少于 47×2mm，其中棚宽跨度 6 m 的圆管不少于 42×2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100×100mm。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40×1.5mm，圆管不少于 40×1.5mm。拱管圆管不少于 25×1.2mm，其中棚宽跨度 6 m 的不少于 22×1.2mm。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经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六）温室大棚三建设标准

1.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 3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圆管不少于 47×1.8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90×90mm。立柱间距不大于 3m。纵梁圆管不少于 40×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 20×1.2mm。主体骨架与地面接触的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直接焊接的焊点必须满焊且做防锈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2.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 2.5m，棚宽一般 6-9m。棚宽 7m 以下的拱管不少于 25×1.2mm；棚宽大于 7m 的拱管不少于 32×1.2mm。顶纵向拉杆不少于 20×1.2mm。拱管间距不大于 1.2m。棚头棚尾两侧各一根不少于 25×1.2mm 斜拉撑。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七、建筑用材

设施农用地项目辅助设施用房建设，一般应采用防腐木、轻钢等新型环保材料或钢构，以方便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拆除和复耕。一般不采用钢筋混凝土等建设永久性建筑（有特殊需求的基础除外），严禁使用对环境有污染的建筑材料。

八、建筑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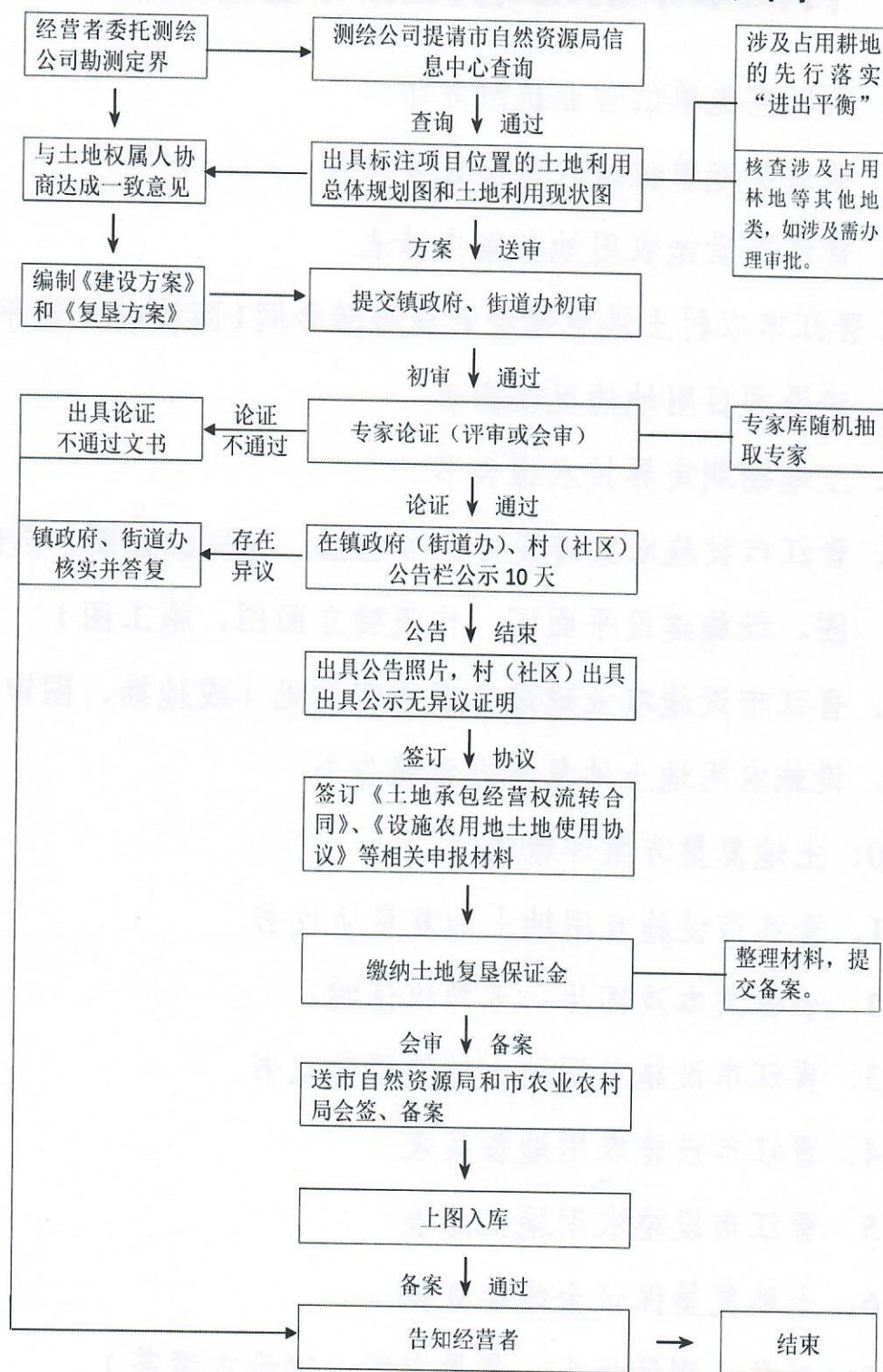
坚持生态环保、简洁美观、建筑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强化设施农用地项目辅助设施用房建筑形态管控。原则上，设施农用地项目辅助设施用房只能建设单层建筑（轻钢结构允许双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九、相关行业标准

农业设施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建设，其中国家已颁布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执行，各类辅助设施总用地规模不得超出规定的用地比例及上限。

附件 2

晋江市设施农用地管理备案导则流程图



晋江市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目录

- 1、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 2、项目实施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晋江市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 4、晋江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附流转土地平面图）
- 5、建设项目用地情况核查表
- 6、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7、晋江市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包括：项目位置图、总体规划图、设施建设平面图，构筑物立面图、施工图）
- 8、晋江市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评审意见（或地勘、图审报告）
- 9、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10、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11、晋江市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
- 12、公告文本及图片、无异议证明
- 13、晋江市设施农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
- 14、晋江市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 15、晋江市设施农用地汇总表
- 16、土地复垦保证金缴存凭据
- 17、光盘（测量报告、复垦方案、建设方案等）

附件 4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书

申 请 书 内 容	晋江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X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拟/已）（承包/流转） 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_____亩，流转 农户承包地_____亩）用于_____（农业项目生产用途）。 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需在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 （农业设施用途），涉及土地_____亩（其中，村集体土地 亩，农户承包地_____亩），使用年限_____年。农业设施建设方案 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附后。 申请单位：XXXX 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按照农业生产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相关规定，控制 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不建造永久性建筑物。自愿缴存土 地复垦保证金，并在使用期满后 <u>60</u>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 复垦为耕地。如未办理续期备案，使用期满后未能按规定要求复 垦的，同意上级部门收缴缴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用作该块土地复 垦。使用期间如因国家和集体建设需要，本人（单位）无条件服从， 按时交还土地，决不阻挠。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申请人（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项目 实施 基本 情况	
村集体 意见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镇 政 府、街 道办 事 处 意 见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 该表由经营者填写, 用于向村、镇申请使用设施农用地。

附件 5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项目名称	× × 生态农业园		
建设地点	× × 市 × × 镇 × × 村 × × 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面积	× × 亩		
项目概况	× × 生态农业园是一个集蔬菜种植、柚果种植为一体的农业经济园（根据实际情况阐述）。		
设施用地情况	生产 设施 用地	用地规模	× × 亩
		用途	用于蔬菜、瓜果生产
		建设标准	玻璃温室：占地总面积 × 亩，钢结构，棚体宽 × 米、棚高 × 米，× 米开间，× × （材质、规格）钢管。
	辅助 设施 用地	用地规模	
		用途	
		建设标准	

XXXXX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参考样本)

一、项目概述（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表述）

XXX 项目创建于 XXX 年，XXX 年正式注册成立。项目地处淳安县 XXX 镇 XXX 村。XXX 年 X 月 X 日从 XXX 镇 XXX 村委会（或 XXX 国有农场、林场）流转土地 XXX 亩，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与村集体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用于 XXX 农业项目生产。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是（结合实际简要表述）

二、建设地点

XXX 镇 XXX 村 XXX 项目

三、建设内容

现因项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需生产设施用地 XXX 平方米、辅助设施用地 XXX 平方米，建设规模和内容已经土地流转方集体研究同意。本项目将坚持严格保护耕地、生态循环的生产理念实行农业开发和生产，实现生产规范、设施完善、环境生态的现代农业标准，推进本农业项目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比如）

（一）生产设施建设：

1. 猪舍（或羊舍、养鸡房等）：新建猪舍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2. 工厂化作物栽培温室：新建温室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

元。

3. 育种育苗房：新建育种育苗房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二）辅助设施建设：

1. 农产品临时存储房：新建房屋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2. 农业生产机具和农资物质存放房：新建房屋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3. 农产品分级处理房：新建房屋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4. 农产品检测管理房：新建房屋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5. 小型农产品存放冷库：新建房屋 XXX 平方米，高度为一层，层高 X 米，长度 X 米，宽度 X 米，采用 XXX 结构，预算投资 X 万元。

6. 其他：

四、耕作层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论生产设施还是辅助设施建设，只要涉及耕地的，均严格对耕作层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为（可根据实际保护措

施描述) 比如: 先用土工布覆盖耕作层、然后使用钢结构架空、在此基础上进行房屋搭建, 生产废弃物经无害处理达到农肥使用标准后, 用于农业生产。

五、建设方案平面布置图附后(图册)

XXXX 项目

X 年 X 月 X 日

XXXXXXXX 项目建设方案(总平面布置图、鸟瞰图)

总平面布置图可在土地测绘部门的地形图基础上绘制, 比例为 1: 500, 鸟瞰图需反映整个项目建设情况

总平面布置图须标明项目名称、房屋位置、幢号、层数、房屋用途、单幢房屋建筑面积、单幢房屋占地面积、建筑结构、附属设施用房占地总面积、配套设施用房占地总面积、生产设施用地总面积等。

六、构筑物设计图附后(图册)

附件 6

合同编号:

晋江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甲方（转出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四至、等级

甲方将土地____亩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名称、面积、四至、等级见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等级	面积 (亩)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合计	-	-		-	-	-	-

(附流转土地平面图)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年，即从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_____方式(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及其他)将该土地流转给乙方生产经营。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流转土地只能用作农业用途，具体用途为_____。

五、流转价格、支付方式及时间

流转费用以_____ (现金或实物) 支付。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费_____元/亩 (或实物__公斤/亩)。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时间_____。

六、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流转到期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义务。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经营权。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甲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甲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如果乙方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收回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合同

约定的其它权利。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土地进行有效保护，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将甲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⑤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③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居）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双方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调解，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在收

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原发包方、镇（街道）农业部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转让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

甲方：_____（经营者）

乙方：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甲方需使用乙方_____村（社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规定》、《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为确保设施农业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恢复利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使用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土地作为设施农用地，用地总面积_____亩（农用地_____亩，其中耕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

二、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到期甲方若需继续使用，须在用地协议期满 3 个月内报经乙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三、甲方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甲方应在设施农业用地期满后立即复垦，并在 60 天内，恢复土地耕作条件，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并且要不低于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复垦的土地必须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验

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并限期整改。乙方应督促甲方做好复垦工作。

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_____计万元。土地使用完毕并复垦后，经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将土地复垦保证金退还甲方（不计利息）；如甲方不履行复垦义务或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不及时，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将收缴缴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由乙方代为复垦。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关于 XXXX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公告

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晋自然资〔2022〕号）文件规定，现将晋江市 XXXX 有限公司（或者个人）申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向本镇（街道）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 一、项目位置： 镇 村 组
- 二、设施用地面积：共 亩，其中，村集体土地_____亩，农户承包地_____亩。
- 三、土地用途：
- 四、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附后。
- 五、公示期限：20XX 年月日——20XX 年月日
- 六、反馈单位：晋江市 XX 镇（街道）
- 七、联系电话：0595-

晋江市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XX 年 月 日

公示无异议证明

XXXX 有限公司（或经营者姓名）向本村 XXX 组（承包/流转）XXX 亩土地（其中，承包村集体土地 亩，流转农户承包地 亩）用于 （农业项目生产用途）。因农业生产建设需要，需在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委托 （编制单位） 编制《XXXX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和《XXXX 土地复垦方案》在 XXX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本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特此证明。

晋江市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晋江市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

甲方：_____（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_____（经营者）

丙方：_____（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乙方需使用甲方集体土地，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其四至界线详见用地现状图（经甲乙丙三方盖章认可）。

二、用地面积

项目总面积为_____亩，其中村集体土地_____亩，农户承包地_____亩。

设施用地总面积为_____亩（农用地_____亩，其中耕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

三、土地使用年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般在五年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本轮土地承包结束时间，且必须在约定的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合同的用地（流转）期内）。

四、土地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按占一季补一季的原则，设施用地补偿费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乙方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我市规定，缴存土地复垦保证金。本协议到期后，乙方要在60日内，按照土地复垦协议进行土地复垦，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后要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如甲方不履行复垦义务或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不及时，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将收缴缴存的土地复垦保证金，由丙方代为复垦。

六、土地交还

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还土地。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协议生效后，不得将该土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使用期内，监督乙方依法合规进行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
- 3、使用期内，配合乙方的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配合丙方准备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
- 2、在协议期内，有合理合法经营项目和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权

利。

3、在使用期内，拥有该地的使用权，不得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要按照设施建设方案和相关要求进行设施建设。

4、不得在本土地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

5、使用期内，不得将设施农用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6、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使用期满后负责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土地使用条件，交还甲方土地。

九、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2、使用期内，监督乙方依法合规进行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

3、使用期满后，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不正当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协议、土地使用条件、设施建设方案等使用设施农用地，造成土地违法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专业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报告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三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协商一致的，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该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三方各一份，备案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号： 号

_____市_____镇（街道）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设施建设项目名称：_____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面积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印章)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申请使用年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申请用地面积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生产设施用地	面积					
	设施名称					
辅助设施用地	面积				占项目用地规模(%)	
	设施名称					
	设施名称					
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使用截止后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 60 日内完成复垦					
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						
公告情况						

备注：该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编制，申请备案单位为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申请用地单位为农业经营企业。

附件 12

晋江市__镇（街道）设施农业用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用地面积	使用开始日期	使用结束日期	土地权属性质	备案面积	其中：农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辅助设施用地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林地面积		用途	用地面积

填报人：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 1、土地权属性质填写：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
 - 2、辅助设施用地用途填写：管理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尾水处理、生物安全等设施用地等；
 - 3、辅助设施面积占比=辅助设施面积/用地面积*100%；
 - 4、此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填报。

2023 年 3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